

由於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突被 **CE林鄭** 於 2021.3.03 日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  
如下的 .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 [yccc.sg](http://yccc.sg) or [ycec.net](http://ycec.net)!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索償證據  
附件 27.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法規)  
羅存慧經理  
Dear Madam: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檔號為 19-02210 & 19-02419.

有關對 **中銀** 不當行為投訴, 昨天上午才收到 **中銀** 寫於 2019 年 8 月 7 日答辯的本人寫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再次投訴信件!

**中銀** 的不當行為現已清楚無疑、已答辯不了地呈現在貴局法規部門面前, 現敬請馬上依法依規正式立案行政處罰:

其一, 有關香港 **中銀** 以偽造文書 造假本人或本人兒子林恒杰曾“授權開立本票”應稅務局一面支付之詞之非法扣款支付之事件, 其答辯首頁可見:

### 1. 本行在無授權下開立有關本票

誠如本行於 2019 年 5 月 2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27 日的書信回覆, 本行從賬戶扣除款項開立本票, 旨在遵行《稅務條例》第 76(1) 條, 以繳付閣下及林恒杰先生的所欠稅款。本行《服務條款》第 1 部分第 7.2 條已說明: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下, 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 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基於上述, 本行的做法並不需獲閣下或林恒杰先生另行授權, 望閣下諒察。

從上可見, 香港 **中銀** 為何要以 (.....) 故意隱藏了重要信息?

其第 7.2 條原文剛從中銀官網下載, 如下:

-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 (定義見上述條款 4.2) 下, 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 款項才會向您支付。 您確認, 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 您已 (或將在時間已) 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寬免。 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從上的加粗加底線就明确显示, 如有“符合適用的法律 規例 指令及銀行責任”務必要“預扣或扣除”也要存款人“您確認, 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 您已 (或將在時間已) 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寬免。”而 4.2 條款只為個人帳戶資料保密之銀行責任與本投訴暫無關可不提;

也即如面對稅務局的要求扣款之時, 中銀也要首先知會存款人並獲存款人即本人授權才可“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由上香港 **中銀** 故意隱藏了 7.2 的重要信息可見, **中銀** 已當本人及金管局投訴部人員儘是蠢材、傻瓜蛋只想一哄而過, 因此才會在其後 明言無須本人或林恒傑另行授權、如此狂妄自大, 但其企圖詐騙、搶劫存款市民金錢無孔不入手段連自定的《服務條款》也要公開違反且不知悔改, 也將令金管局務必要加重百倍的行政處罰無可爭辯!

不僅如此, 本人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再次在投訴信件中更清楚地指出《稅務條例》

第 76(1)條只針對經由區域法院已有判令追討稅款、關連且將離港的第三者，稅務局長再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規定令區域法院法官信納後才有判令該第三者不得離港！

稅務局長的違規亂法並不代表香港中銀就可無知配合！

更特別要指出的是，本人也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該投訴信件中引述了《銀行業條例》0.53E《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r.(2)條例，如下：

(2)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原訟法庭可指示將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或指示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公布，或指示兩者皆作出。

也即，假如稅務局長持有區域法院法官認定的本投訴兩案的“應繳付的稅款”命令，又假如本兩存款人仍不同意香港中銀根據《服務條款》第 1 部分第 7.2 條授權支付，香港中銀才可再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 再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支付！

但從上香港中銀寫於 2019.8.07 日答辯 1. 可見根本否認不了，但仍繼續無知地重述：

『本行從賬戶扣除款項開立本票，旨在遵行《稅務條例》第 76(1)條，以繳付閣下及林恒杰先生的所欠稅款。』

由上可見，金管局投訴部門已可就香港中銀以偽造文書 造假本人或本人兒子林恒杰曾“授權開立本票”非法扣款之事結案、且務必要下令退款及賠償、並對香港中銀行政處罰，否則就該收回銀行執照！

其二，有關本兒子林恒杰帳戶有 3 筆自動櫃員機被無端提款共 1 萬港幣之質問之事，本人也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投訴信件第 3 頁第 2 段清楚要求香港中銀務必要書面告知中銀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記錄 可查？可惜的是，中銀仍拒絕回應！

也就因本人另有中銀卡也常要往櫃員機提款，而如上偽造文書、造假成性的香港中銀在其 2019.8.07 日答辯 2. 再次如前例表三次所謂的“提款記錄”，其後便在其第一頁最後一段轉口“本行沒有接獲相關報失記錄”不敢直接回應中銀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記錄 可查？

在面對只想偷雞劫錢又挺會撒無賴仍拒絕回應的中銀，而一般而言，銀行業之所有運作程式均須獲得批准，金管局也該對所有銀行提款卡晶片功能清楚無疑，即理當要有百次提款輪流記錄功能可查之規定，金管局投訴部也該如實告知真相！

否則，這將是搶劫全港市民存款帳戶一大黑洞，被劫的存款帳戶也將有口難言，同樣有望金管局為公眾利益跟進是盼！

但香港中銀顯然仍想逃脫法律責任，有待貴中心根據《銀行業條例》0.56(1)下令中銀務必要立即回應，否則就可根據 0.56(2) 將刑事處罰升急！

其三，中銀在 8 月 7 日其答辯第 2 頁《3. 本行的服務收費》其第 2 段又再一次撒謊：

『...客戶需索取相關帳戶的「歷史資料記錄」，一年資料為每個帳戶港幣 250 元。觀塘廣場分行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致電閣下解釋上述收費標準，並獲閣下同意按「歷史資料記錄」收取港幣 250 元；...』；

而事實並非如此，本人在觀塘廣場分行經填表注明要求由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的帳戶記錄，該分行明確告知：“申請一次要 50 元係你的戶口扣，表格要交總行處理，我哋分行冇得做，大約要 7 天後再寄出俾你收！”！

也即不是撒謊的話，經填表後的申請不論 50 元 或 250 元都好，總行職員或觀塘廣場分行 仲咁得閑 要去電深圳問過本人？真係佬舊過七彩！並清楚告知：“每個月要

50 元呵，要唔要啊？”本人只好口頭告知：“頭尾 2 個月唔重要唔使！”，該來電職員計過後告知：“每個月要 50 元總共 250 係你戶口扣！”...本人也只好無奈答應！

這就是中銀高层 深知如给予正确記錄將有助破解本儿林恒傑帳戶被盜用途，但如此的超高收費並不在各銀行同業通用，也須向金管局立案申請及備案，因此，這同樣涉及公眾利益包括金管局管理職責及水準！

因此，不必再浪費時間、只須金管局直接告知中銀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記錄可查就可！

也同樣如本人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投訴信件第 3 頁最後第 12 行指出：

但見《銀行業條例》0.11 r.(4)或 0.14 r.(4) 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

其後，早在 7 月底，本人就首見恒生銀行有廣告電郵告知已取消存款不足 5000 元者之個人帳戶每月扣款 50 元，而中銀在本次答辯中告知也於 2019.8.01 後取消扣款 60 元，如此看來，在貴投訴部門還有醒目仔在！

由上可見，上述其一之香港中銀以偽造文書 造假本人或本人兒子林恒傑曾“授權開立本票”應稅務局一面支付之詞之非法扣款且已支付的違法違規之本最重的投訴已可結案定論！

現敬請金管局務必要立即針對香港中銀行政處罰及下令退款及賠償損失！否則就該收回銀行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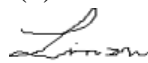
而上述其二及其三之投訴已涉及廣泛的公眾利益、請續繼跟進是盼！

本信共 3 頁，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90815.pdf](http://www.ycec.com/HK/190815.pdf) or net 下載，而全新的投訴主頁已可從 [www.ycec.com/HK/ird.htm](http://www.ycec.com/HK/ird.htm) 流覽，順告！

請此！

2019 年 8 月 15 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香港中銀](#)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Tel : 2826 6888 Fax: 3406 2326

✓	✗	!	📎	📧	日期 ▾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			📎		2019-8-15	19:07:20	3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香港中銀		3406 2326
✓			📎		2019-8-15	19:02:52	3	羅存慧經理	金融管理局(法規)		2509-3990